

证券代码：874013

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提名倪旭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提名倪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耿兴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提名倪旭先生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倪旭先生，男，1991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；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江苏星河集团；2013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目前任职销售部市场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6年4月24日